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6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請求人呂建明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補償請求人呂建明(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0 日聲請將請求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247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請求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駁回抗告，請求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入臺灣南投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南投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南投勒戒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請求人移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雲林勒戒所)繼續觀察勒戒，雲林勒戒所經評估後綜合判斷，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出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經檢察官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南投地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52 號裁定請求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並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執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07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後請求人聲請重新審理，經本院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 111 年度毒聲重字第 65 號裁定重新審理並停止強制戒治之執行，請求人於同日被釋放出所，嗣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 111 年度毒抗字第 366 號裁定撤銷南投地院

所為強制戒治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確定，請求人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後，據以請求刑事補償，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決定准予補償新台幣 368,000 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業已支付請求人。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本件檢察官係依據請求人施用毒品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及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分別聲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尚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

(三) 本件南投地院分別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本院分別受理抗告之法官，係依據檢察官檢送請求人施用毒品案件相關卷證資料、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進行審查，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得，並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予以詳細規定，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計算及上限，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評估請求人之性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不僅有實證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自有其一般客觀、專業性，得憑以判斷請求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本件南投地院分別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本院受理抗告之法官，依據檢察官檢送之卷證資料、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分別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駁回請求人之抗告，均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

(四)本件請求人聲請重新審理，係以請求人母親曾於110年11月9日前往南投勒戒所探視請求人，有南投看守所111年3月29日投所戒字第11100102740號函檢送之收容人接見登記卡資料可佐，然卷附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記載，雲林勒戒所評估請求人之總分為63分，其中包含「靜態因子」得分51分，「動態因子」得分12分，因其總分已達60分以上，而判定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勾稽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中，關於「社會穩定度」之動態因子「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項目，評估人員係勾選為「無(5分)」，是請求人母親於110年11月9日前往南投勒戒所之訪視接見紀錄，倘併予列入評估，經予扣除該項目5分後，該評估標準紀錄表總分僅58分，未達60分之評分結果，應判定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未達施以強制戒治之標準，依法應不予強制戒治，本院因而以111年度毒抗字第366號裁定撤銷南投地院所為強制戒治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請求人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後，據以請求刑事補償。故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係因南投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於110年11月12日移轉請求人至雲林勒戒所繼續執行觀察勒戒時，未將上開請求人母親的家人訪視接見登記表，一併移送給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參酌，以致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未將此項「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納入評估標準紀錄表，影響評估標準紀錄表分數計算及請求人之權益，難謂無疏失。又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於製作請求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疏未向本件前階段執行觀察勒戒之南投勒戒所查詢求證，請求人於南投勒戒所觀察勒戒期間家人是否曾經訪視？即遽在請求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估標準紀錄表」上記載未有家人訪視，該項得分 5 分，總分為 63 分，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出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以致檢察官、法官依其記載內容分別聲請、裁定請求人強制戒治，駁回請求人之抗告，就此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亦有疏失。

(五)本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中分慧文字第 1120000198 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派員查明南投、雲林勒戒所，辦理請求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公務員，違法疏失執行職務，致生本件刑事補償之情節。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206001890 號函復說明伍、結論二、按本署 100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函，對於暫時收容及專責勒戒處所之分工及相關配合事項，並未就受觀察勒戒人於暫收容勒戒處所期間「接見紀錄」之處置明確規範，且並未賦予專責勒戒處所需向暫收容勒戒處所請求提供之相關依據。次按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關「2-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評分項目所稱「入所後」，並無規範明示係指入暫收容勒戒處所或入專責勒戒處所。前開評分疑義，經本署提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1 日「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十)」結論：請各暫收容之勒戒處所於受觀察勒戒人移所時，將「接見紀錄」併予提供專責勒戒處所綜合判斷。結論三.....為確認南投看守所於新制實施前影印交付法警轉交雲林看守所資料中有無「接見登記卡」，經調取雲林看守所歸檔身分簿，未見「接見登記卡」之影本。爰判斷本案受觀察勒戒人自南投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移所時，並無提供「接見登記卡」影本予法警轉交雲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說明五、南投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依本署 100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函於受觀察勒戒人移所執行時，將前開函說明二、(一)1、相關資料隨人移送，並無疏失。又雲林看守所附設勒

戒處所依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僅以入該所後之「接見紀錄」做為「2-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評分依據，亦無疏失。

(六)法務部矯正署上開調查結論，雖認南投、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均無疏失，此部分結論為本委員會所不採。蓋依據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表，收案第一日處理要領第 5 項規定備妥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簿相關表格文件，其中 M、項即為接見紀錄表，而本件南投勒戒所承辦公務員確有依該規定製作請求人母親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訪視接見登記卡，然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請求人移轉雲林勒戒所繼續執行觀察勒戒時，未隨請求人一併移送該接見訪視紀錄，以作為雲林勒戒所後續評估請求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資料；又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規定，該「2-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評估標準項目之一，其有無之評分，影響受觀察勒戒人應否受強制戒治之處分，關乎受觀察勒戒人權益至為重要，自應仔細查證請求人之前在南投勒戒所期間有無家人接見訪視，方能為該項目評分，故南投、雲林勒戒所承辦之公務員未確實執行其等職務，均有疏失，已如前述。本委員會考量南投、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雖各有上開疏失可指，然其等公務員係因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函對於暫時、專責觀察勒戒處所人員執行觀察勒戒事項分工、移送相關文件及執行評估事項等規範不足，而承辦公務員於執行移轉請求人公文作業及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流程欠缺嚴謹，致疏於注意一併檢送請求人接見登記卡及仔細查證評估項目事實之有無，而生錯誤，其情節尚難認南投、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於本件刑事補償事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辦理請求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公務員（含聲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檢察官、裁定及駁回抗告之法官、檢察官及法官配屬執行職務之書記官、執行勤務之法警、觀察勒戒處所承辦及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管理人員），均係依據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至於南投、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雖有上開疏失，亦查無故意或已達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均不應求償。

四、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主席委員 陳 賢 慧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劉 芳 伶
委員 吳 梓 生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盧 永 盛
委員 蔡 名 曜
委員 楊 真 明
委員 紀 文 勝